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切实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海河基金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份额，有助于公司优化资金和投资规划，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有效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